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投资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19年12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提示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T日)的9:30-15:00,投资者须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9年12月2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录入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

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10. 网上发行: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符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2. 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的两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1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网上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兴图新科首次公开发行1,8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694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兴图新科”,扩位简称为“兴图新科”,股票代码为“6880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8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8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6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3.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4.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2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2月20日(T-2日)刊登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科创板网下发行配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配售指引》”)等文件,对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泰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po.95538.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19年12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19年12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兴图新科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12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泰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po.95538.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2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2月12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2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确认与该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7.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9.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录入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0. 本次发行确定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兴图新科首次公开发行1,8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694号文),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兴图新科”,扩位简称为“兴图新科”,股票代码为“6880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者安排。

4.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北京市君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售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840.00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8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T-3日)的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

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各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2月16日 T-6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19年12月17日 T-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19年12月18日 T-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2019年12月19日 T-3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提交认购资金
2019年12月20日 T-2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12月23日 T-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2019年12月24日 T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数据
2019年12月25日 T+1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数据公布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2月26日 T+2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2019年12月27日 T+3日 周五	网下配售股份缴款 非承销商披露网上网下资金到账审核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2月30日 T+6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19年12月24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发行,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16日(T-6日)至2019年12月18日(T-4日),在北京、深圳、上海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9年12月16日(T-6日)	9:00-17:00	北京
2019年12月17日(T-5日)	9:00-17:00	上海
2019年12月18日(T-4日)	9:00-17:00	深圳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推介活动将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

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2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19年12月2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泰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19年12月1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19年12月2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19年12月2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君颐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12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参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